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一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楊素娥	朱九龍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賴銘輝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張金龍代)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余永健 (董文宗代)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李文和	呂登隆 (崔浩志代)
	蔡榮永 (公假)	陳聰明	馬昱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蕭呈代)	方聰明
	邱寬厚 陳秀明	游世明 吳錦振	陳浩一 吳賜麟	胡精明 劉誌卿	鄭金寶 蔡清村	許良筆 姜海坤	陳龍昆 陳慶漢 (謝武鑾代)	莊定國

一、報告本局第二一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資源回收物變賣獎勵金發放方式，請第五科安排簡報。

三、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與環保署聯繫，將民眾自動報繳至環保署的廢車數量納入每月統計。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十二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各區隊瞭解清查門號數與停話數間之差異情形，於三天內提出說明，並追蹤二至三個月徹底瞭解。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十二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按既定行程定期查溝及清溝。
(四)	第三科報告	檢陳本局九十年十至十二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稽查大隊建立稽查取締違規棄置餘土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嚴格之處罰方式。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將養豬廚餘量及其他廚餘量分開統計，提供第四科納入提案說明。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十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修訂相關管理要點，規範本局核備之舊衣物回收團體按季提報部分修訂為按月提報，並增列未按月提報之處罰條文。 請第五科尋求法令依據，強制民間回收商申報回收量，並訂定稽查計畫，確實掌握提報數據。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偽袋查察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有關評估可能偽袋最多的路線進行普查部分，請各區隊配合辦理。市議會要求針對民眾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之告發及處分，依行政法比例原則考量違反次數彈性裁罰及防偽標籤上網公開招標部分，請第五科積極辦理。稽查大隊加強使用、製造或販售偽袋告發案件之處分催繳。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十二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隊於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時提醒同仁多加注意工作安全，將傷亡降至最低。
(九)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十二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執行專案稽查各區清潔隊「垃圾收集點」及「果皮箱附近」任意棄置垃圾包複查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一)	修車廠報告	本局九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各單位車輛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新任行政副局長定期(每月或每季)邀集駕駛領班等針對車輛保養維修問題交換意見集思廣益，以保持車輛最佳狀況。 請第三科及修車廠評估各型洗街車之沖洗能力，並舉行車輛閱兵，做為未來新購車種之參考。
四、臨時討論事項：		
(一)	人事室提	有關規範本局職工兼職問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本局職工不得兼職之工作項目「輻射建築物檢測工作。」修正為：「輻射建築物檢測工作。」；「民間清除機構之駕駛工作。」併入

		<p>籍；「民間清除機構從業人員工作。」修正為：「民間清除處理業從業人員工作。」；「民間病媒防治機構從業人員工作。」修正為：「民間病媒防治業從業人員工作。」；「民間污染防治公司從業人員工作。」修正為：「民間污染防治業從業人員工作。」；「其他業務(涉及違反法律規定)足以影響局方聲譽者。」修正為：「其他與本局業務有關，有影響局方聲譽之虞者。」。</p>
五、臨時動議：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今日報載環保署宣布限用免洗餐具兩階段實施時程，並提到臺北市將第二段提前到第一階段一併實施，請業務單位及時提供新聞稿讓外界瞭解。
	主席裁示	請第五科向環保署確認，若定案則儘速邀集相關業者召會協商，並及時發布新聞稿讓外界明瞭。 請第六科將亂丟垃圾包取締告發情形發布新聞稿。
(二)	第三科報告	臺北市九十一年清潔月暨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隊上執行情形與計畫有落差，有許多點上並未派人站崗，請隊長關心。 請各隊注意大型廢棄物千萬不得堆置，否則將重蹈去年春節及納莉颱風期間垃圾堆積造成的嚴重後果。 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應變計畫本科正研擬中，屆時請各隊配合。
	主席裁示	點的站崗及廢棄物當日清完的作法各隊應確實執行。 請第六科安排慰勞及督導行程。
六、指示事項：		
(一)	請第四科協調三個焚化廠在二月九日前排空貯坑垃圾，以便年節垃圾順利進廠。	
(二)	本年度首要任務為年終大掃除垃圾清運工作，各單位務必提高機動能力，發揮機具及人力最大效率，並且做到不影響交通順暢；請第三科儘速規劃應變計畫及區里評比計畫，並協調稽查大隊規劃除夕當日之稽查計畫。	
(三)	本局九十一年度預算案大致順利通過，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市議會所做但書、附帶決議及綜合決議，務必要在要求時限內辦理完成。	
(四)	各單位新、舊任主管交接，務必建立共識做好業務之銜接，並考量配合國家環保計畫訂定工作要項，做為未來環保工作重要指標，請各單位安排業務簡報。	
(五)	請環保專線分析歷年來及逐月各類污染源報案之變化情形。	
(六)	請第三科以區隊為單位統計每月巡查員取締告發情形。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